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2016-2020)。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4369829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與任務」。

二、目標

- (一) 藉由資優教育資源系統之建立及提供，協助學校及教師資優教育之辦理、推廣與運用。
- (二) 藉由資優教育相關進修活動之推廣，增益學校教師及家長資優教育教學及輔導知能。
- (三) 藉由資優教育相關活動之辦理，使本市各級學校學生皆能接受適性教育以發展多元潛能。
- (四) 藉由資優教育相關課題之研究開發，增進及提昇本市資優教育相關資源及發展。
- (五) 藉由中心之規劃及運作，使本市資優教育之推動更精緻化、多元化與普及化。

三、工作項目

- (一) 蒐集、彙整與建立資優教育相關資源，提供資優教育相關資源服務。
- (二) 宣導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政策、訊息與理念。
- (三) 規劃及辦理教師、家長及學生資優教育知能研習及相關活動。
- (四) 研發與推展資優教育相關課題。
- (五) 規畫與研究資優教育相關課程及教學輔導。
- (六) 協助規劃辦理資優學生之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

四、工作內容與期程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一)	蒐集、彙整與建立資優教育相關資源	1. 充實及更新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109.8-110.7	充實、更新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資源庫資料。	
		2. 更新各級學校資優班實施現況	109.9-109.11	中心統籌，配合教育部資優評鑑及訪視指標調整實施現況填報內容，由各級學校協助更新資優班實施現況。	
		3. 進行各校資優班教師在職進修概況調查	109.9-109.11	中心統籌，配合特教五年計畫執行成果填報內容，由各級學校填報資優班教師在職進修概況調查表，交由中心彙整統計。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一)	蒐集、彙整與建立資優教育相關資源	4. 進行各校資優班學生升學進路追蹤調查	109.9-110.1	中心統籌，由各級學校填報資優班學生升學進路追蹤調查表，交由中心彙整統計，並規劃建置資優學生追蹤資料庫。	
		5. 進行 109 學年度資優班課程滿意度調查	110.1-110.6	中心統籌，配合教育部資優評鑑及訪視指標調查各級學校資優班課實教學滿意度。	
		6. 協助本市社區人力資源庫調查	109.9-110.7	中心統籌，提醒各級學校至本市特殊教育社區資源庫網站進行填報。	
		7. 協助教育局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 (1) 調查各校縮修辦理情形 (2) 辦理各校申請案審查進行 (3) 辦理預修大學或國際線上課程學分費補助審查	109.9-110.7	依據本市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由中心彙整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報局資料進行統計，並邀集教育局特教科長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各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案、預修大學或國際線上課程學分費補助申請案之審查及審查結果公告事宜。	
		8. 協助教育局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相關事宜 (1) 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資優班聯合成果展演各校提案審查 (2) 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各校執行成果報告審查	109.10-109.11 110.1-110.3	依據本市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由中心彙整各校 110 年度提案計畫及 109 年度成果報告，並邀集教育局特教科長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各校提案/成果報告之審查、協助審查結果公告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彙編工作。	
		9. 協助教育局辦理資優學生獎補助金審查	110.5-110.6	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由中心彙整及初步審查各校申請案。	
		10. 協助教育局辦理資優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事宜 (1) 國小資優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審查 (2) 國中資優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審查	110.6-110.7 110.6-110.7	依據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實施計畫、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實施計畫，由中心彙整各校申請案，邀集教育局特教科長官、相關學校召開會議進行檢視及資源調整。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二)	宣導與推廣資優教育	1.彙編資優中心108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110.7	彙整中心108學年度工作執行成果，送局（承辦單位）彙編成冊。	
		2.編印110學年度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110.5-110.7	中心彙編110學年度資優教育工作手冊（含：資優教育相關政策、工作內容及資料等），供學校執行參考。	
		3.編印資優教育文宣品	109.8-110.7	依臺北市資優教育推行現況，編印、更新資優教育相關文宣品（學前方案、國小校本、國中校本、藝才校本宣導手冊）。	
		4.提供資優教育諮詢服務			
		(1)教師諮詢服務	109.8-110.7	依諮詢者需求提供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課程、教學、輔導與資優教育行政等諮詢服務。	
		(2)家長諮詢服務	109.8-110.7		
(3)民眾諮詢服務	109.8-110.7				
(三)	辦理教師經驗交流、研習與進修活動	1.辦理資優教育行政實務宣導研習		依據學校及配合教育部推動資優教育行政實務需求，辦理資優教育行政實務宣導研習。 因應防疫需求，優先辦理線上研習	
		(1)縮短修業年限	109.8		
		(2)區域資優方案	109.8		
		(3)資優學生線上追蹤平臺填報	109.8-110.7		
		2.辦理系列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109.8-110.7	依據中心規劃，系列辦理資優教育知能初、進階研習。 因應防疫需求，優先辦理線上研習	
		3.辦理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社群系列研習	109.8-110.7	依據本市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需求，推動、辦理或補助各階段各類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社群系列研習。	
		4.辦理各階段各類資優教育教師教學研討會	109.8-110.7	依據本市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需求，推動或辦理各階段各類資優班、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教師教學研討會。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三)	辦理教師經驗交流、研習與進修活動	5.辦理資優班教師「優質引航」專業成長系列研習 (1)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教師 (2)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教師	109.8-110.7	依據本市資優班新進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規劃辦理優質引航專業成長系列研習，藉由資優班資深教師之專業成長經驗分享，引導資優班新進教師專業發展。	
		6.辦理資優教育方案師資培訓研習 (1)資優方案師資專業知能研習	109.8-110.7	依本市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需求，規劃辦理資優教育方案師資專業知能培訓研習。 因應防疫需求，優先辦理線上研習	
		(2)資優教育優良教材分享研習	109.8-110.7	依本市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需求，規劃辦理資優教育優良課程教材分享研習，增進教師資優教育教材設計及教學知能，提昇教學效果。	
		7.辦理特定主題資優教育師資培訓研習 (1)12年國教課綱與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設計	109.9-109.1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2年國教資優教育課綱及本市資優教育政策推動需求，規劃辦理特定主題之資優教育師資培訓研習。 因應防疫需求，優先辦理線上研習	
		(2)特殊類型教育（資優、藝才班）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綱	109.9-109.12		
		(3)資優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模組（示例）			
		a.情意發展	110.5-110.6		
		b.創造力	110.5-110.6		
		c.領導才能	110.5-110.6		
		d.獨立研究	110.5-110.6		
e.專長領域（一般智能）	110.5-110.6				
f.專長領域（學術性向）	110.5-110.6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三)	辦理教師經驗交流、研習與進修活動	(4)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模組(示例)				
		a.音樂專長領域	110.5-110.6			
		b.美術專長領域	110.5-110.6			
		c.舞蹈專長領域	110.5-110.6			
		(5)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資優、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撰寫實務研習	109.9-110.6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2年國教資優教育課綱及本市資優教育政策推動需求,規劃辦理特定主題之資優教育師資培訓研習。		
		(6)資優學生IGP與課程教學規劃、設計及執行	109.8-110.7	因應防疫需求,優先辦理線上研習		
		(7)身心障礙資優	109.8-110.7			
		(8)議題融入(如:生涯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數位學習、國際教育等)	109.8-110.7			
	8.辦理資優教育心評教師專業分級培訓研習	(1)學前	110.2-110.3	依據本市資優學生鑑定評量需求,規劃辦理資優教育心評教師專業分級培訓研習。		
		(2)國小	109.10-110.2			
		(3)國中	109.3-109.12 110.4			
		(4)高中	110.6-110.7			
	9.辦理資優鑑定評量研習或工作坊	(1)國小觀察課程研習或工作坊	109.8-110.3	依據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評量需求,推動或辦理國中實作評量、國小觀察課程研習或工作坊。		
		(2)國中實作評量研習或工作坊	109.3-110.7			
(3)高中評量編製實務研習		110.3-110.7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四)	辦理家長資優教育相關推廣活動	1.辦理系列資優教育親職講座 (1)109學年度上學期 (2)109學年度下學期	109.8-110.7	中心規劃辦理或與中華資優教育學會、臺北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等合作，依資優生家長或教育政策宣導需求，辦理資優相關主題講座(如：12年國教資優課綱、大專資優生學習成長心路歷程分享、親子溝通、網路成癮、學習歷程檔案宣導等)。 因應防疫需求，優先辦理線上講座	
(五)	辦理學生資優教育相關推廣活動	1.協助辦理全市性科學創意營 (1)國小科創營(北投國小) (2)國中科創營(麗山國中)	109.10.17-18 109.11.14-15	依全市性資優教育活動辦理要點，由設有資優班學校輪流規劃、辦理；並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專長實務教師等組成研發小組，研發創意教室課程、創意競賽規則及內容。	
		2.協助辦理資優生「與良師有約」活動 (1)國小資優生與良師有約(大同國小) (2)國中資優生與良師有約(螢橋國中)	109.12.2 109.11.11	由承辦學校訂定主題，邀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與資優生進行系列座談，以增進資優生專長領域及生涯發展相關知能。	
		3.辦理跨教育階段「資優生對談」活動 (1)國小與國中資優生對談(民生國中、北投國中) (2)國中與高中資優生對談(資優中心)	109.11.18 109.12.19	由承辦學校或中心邀請現教育階段資優生對前一教育階段資優生分享其學習經驗及問題解決方式，供學弟妹參考並達雙向互動學習、經驗傳承之目的。	
		4.規劃辦理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充實課程/方案	109.8-110.7	中心與市立大學合作規劃辦理本市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充實課程/方案計畫	
		5.協助教育局規劃辦理良師指導方案 (1)國際線上資優良師指導方案	109.8-110.7	由中心擔任合作單位，協助推動教育局與德國雷根斯堡大學合作辦理之「國際線上資優良師指導方案」(GTMH)，提供資優師生在STEMM領域專題研究之國際合作、創新學習及拓展視野機會。	
		(2)臺北市資優良師指導方案	110.1-110.7	中心統籌規劃辦理臺北市資優良師指導方案相關事宜。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六)	研發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課題	1.辦理國中小資優教育專業輔導巡迴服務及彙編成果報告 (1)辦理 109 學年度國中小資優教育專業輔導巡迴服務	109.9-110.6	依據本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巡迴服務實施計畫，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專業輔導巡迴服務工作(含：提早入學、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入班及方案、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入班及方案、國小及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校本方案)，並於期末召開專業輔導檢討會及彙編專業輔導成果報告。	
		(2)彙編 109 學年度國中小資優教育專業輔導巡迴服務成果報告	110.2 110.7		
		2.協辦國中小資優方案(區域衛星、校本)申請計畫及成果審查 (1)108 學年度校本資優方案成果審查	109.9-109.10	協助教育局辦理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各校 109 學年度申請計畫及 108 學年度辦理成果審查。	
		(2)109 學年度校本資優方案申請計畫審查	109.8-109.9		
		(3)110 學年度區域衛星資優方案申請計畫審查	110.1-4		
		3.協助教育局辦理新設資優班/藝才班輔導工作 (1)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	109.11-110.6	接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國小新設一般智能資優班、國中新設學術性向資優班訪視輔導工作；由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實務教師及行政代表組成訪視輔導小組，實地至學校進行訪視。	
		(2)國中藝才國樂班	109.11-110.6		
		4.協辦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1)國小暨學前	109.11-110.6	協助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國小暨學前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到校實地訪評工作。	
		(2)國中	109.9-109.12	協助國中特教輔導小組，辦理國中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到校實地訪評工作。	
		(3)高中職	109.9-110.6	協助高中職特教輔導團，辦理高中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到校實地訪評工作。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六)	研發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課題	5.擴增及優化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校務行政系統資優教育相關功能(如:資優鑑定報名、IGP檢核)	109.8-110.7	擴增及優化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校務行政系統資優教育相關功能(如:資優鑑定報名、IGP檢核)	
		6.協助各教育階段學校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資優、藝才班)課綱	109.8-110.7	依據教育部公告之12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教育相關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協助各教育階段學校推動社群及組織運作、課程調整、素養導向課程模組、教學及評量研發;另協助教育局調查、瞭解各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課規劃及執行情形,檢核各校個別輔導計畫(IGP)與課程規畫實施連結現況,必要時結合巡迴服務教師、特教輔導小組/輔導團成員或學者專家入校提供諮詢與輔導,以符應新課綱規範,並協助各校精進特殊教育課程內容與品質。	
		(1)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	109.8-110.7		
		(2)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			
		(3)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			
		(4)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			
		(5)國小藝術才能班			
		(6)國中藝術才能班			
		7.協辦110學年度各階段各類資優班、藝才班課程計畫審閱	110.6-110.7	協助教育局辦理臺北市110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高中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班、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工作。	
		(1)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	110.6-110.7		
		(2)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	110.5-110.6		
		(3)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	109.12-110.2		
(4)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	109.12-110.2				
(5)國小藝術才能班	110.6-110.7				
(6)國中藝術才能班	110.5-110.6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六)	研發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課題	8.推動12年國教資優課綱磐石學校計畫 /教師專業社群運作 /創新課程模組研發 /教材教具及設施設備充實更新	109.8-110.6 109.8-110.6 109.8-109.12	協助教育局推動12年國教資優課綱磐石學校計畫,審核各校推動新課綱教材教具設施設備及資優教師專業社群計畫,核撥補助經費及彙整各校辦理成果(含第二期)	
		9.推動資優卓越成長(TSP)計畫 /學生大師講座 /家長親職講座	109.8-109.12 109.8-109.12	協助教育局推動 TSP 計畫,審核各校辦理學生大師講座、家長親職講座等計畫,核撥補助經費及彙整各校辦理成果	
		10.國教署補助109年度充實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備設施經費專案管理及成果報告	109.6-109.12	依據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6754號函、109年3月4日北市教特字第1093007399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規劃執行國教署補助109年度充實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備設施經費,並依時限函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	
		11.國教署補助109年度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業務運作經費專案管理及成果報告	109.7-109.12	依據109年3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9095A號函、109年4月8日北市教特字第109303365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規劃執行國教署補助109年度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業務運作經費,並依規定時間函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	
		12.接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研修「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2021-2026)」	109.8-110.2	由中心協助教育局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教師及行政代表組成修訂小組,進行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修訂相關工作。	
		13.協助教育局籌備110年教育部特殊教育/資優評鑑相關事宜	109.8-110.9	依據評鑑指標,協助教育局籌辦110年教育部特殊教育/資優評鑑相關事宜。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七)	規劃與研究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	1.修訂觀察課程設計實務手冊	109.9-110.6	由中心統籌召開觀察課程修訂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資優班教師等組成修訂小組，修訂資優鑑定評量觀察課程設計實務手冊內容，以供鑑定評量使用。			
		2.推動本市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	109.8-110.7	由中心統籌及訪視督導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各幼兒園之執行情形，並彙整執行成果報告。			
		3.研發特殊類型教育（資優、藝才班）核心素養導向之課程模組及教學/評量試題	109.10-110.7	(1) 國小 /語文 /數學 /自然 /情意發展 /獨立研究	研發特殊類型教育（資優、藝才班）核心素養導向之課程模組及教學/評量試題示例，辦理教學模式與策略研討工作坊，強化教師研發議題融入、主題統整、專題導向及特殊需求領域等創新課程模組、教材教法能力。		
		(2) 國中 /英語 /數學 /自然					
		(3) 藝才班 /音樂專題學習					
		(4) 跨領域統整性 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與素養導向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規劃建置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機制		109.8-110.7			依據本市資優教育白皮書，規劃建置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機制，提供各校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運用。
		5.研訂資優教育與普通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方案	109.8-110.7	依據本市資優教育白皮書，研訂資優教育與普通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相關方案。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八)	規劃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1.協助辦理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1)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	109.12-110.4	統籌 12 行政區承辦學校(民權、三興、仁愛、吉林、永樂、市大附小、西門、興隆、碧湖、胡適、百齡、北投等國小)辦理 110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評量等相關事宜。	
		(2)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含入班及方案)	109.9-110.6	協助總召學校(萬大國小)辦理 110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3)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	109.8-109.12	協助總召學校(敦化國中)辦理各校 109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4)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方案	109.12-110.6	協助總召學校(螢橋國中、永吉國中)辦理各校 110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5)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	109.1-109.8 110.1-110.8	協助各校辦理 109、110 學年度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6)國小藝術才能資優鑑定	109.12-110.6	協助各總召學校(音/敦化國小、美/民族國小、舞/東門國小)辦理 110 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鑑定相關事宜。	
		(7)國中藝術才能資優鑑定	109.12-110.6	協助各總召學校(音/南門國中、美/百齡國中、舞/北安國中)辦理 110 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鑑定相關事宜。	
		(8)高中藝術才能美術班(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109.2-109.7	協助總召學校(師大附中)辦理 110 學年度高中藝術才能舞蹈班(科)特色招生(聯合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及配合教育部辦理宣導說明會等相關事宜。	
		(9)高中藝術才能舞蹈班(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109.2-109.7	協助總召學校(復興高中)辦理 110 學年度高中藝術才能舞蹈班(科)特色招生(聯合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及配合教育部辦理宣導說明會等相關事宜。	
(九)	規劃辦理藝術才能班學生招生鑑定	1.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109.12-110.6	協助承辦學校(敦化國小)辦理 110 學年度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招生鑑定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2.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109.12-110.6	協助承辦學校(民族國小)辦理 110 學年度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招生鑑定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3.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	109.12-110.6	協助承辦學校(東門國小)辦理 110 學年度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招生鑑定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4.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109.12-110.6	協助承辦學校(南門國中)辦理 110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招生鑑定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九)	規劃辦理藝術才能班學生招生鑑定	5.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109.12-110.6	協助承辦學校(百齡國中)辦理110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招生鑑定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6.國中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	109.12-110.6	協助承辦學校(北安國中)辦理110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招生鑑定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五、工作期程甘梯圖

工作項目	時間	109					110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蒐集、彙整與建立資優教育相關資源													
宣導推廣資優教育													
辦理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辦理家長研習進修活動													
辦理學生推廣活動													
研發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課題													
規劃與研究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													
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六、經費：詳見各項經費費用明細表，由國教署補助款、教育局補助款及學校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七、預期成果

- (一) 蒐集、彙整與建立資優教育相關資源：充實、更新資優教育相關資源，並完成資優教育相關資源電子化且上網供下載運用。
- (二) 宣導與推廣資優教育：編印及發行、宣導資優教育相關出版品。
- (三) 辦理教師的經驗交流、研習與進修活動：辦理至少10場以上教師資優教育相關進修、研習活動，且滿意度達80%以上，以提昇教師資優教育相關知能。
- (四) 辦理家長資優教育相關推廣活動：辦理至少3場以上家長資優教育相關研習活動，且滿意度達到80%以上，以提昇家長資優教育相關知能。
- (五) 辦理學生資優教育相關推廣活動：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活動，提供學生多元潛能發展之機會。
- (六) 研發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課題：具體規劃資優教育相關課題之推行計畫，系統編印資優教育相關課題之研究(執行)成果報告書。
- (七) 規劃與研究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編印資優生家長手冊及觀察課程設計實務手冊。
- (八) 協助規劃辦理資優學生之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落實精緻化辦理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及通報，提供本市資優學生適性教育機會。

八、獎勵：推動本計畫工作有功人員報請教育局從優敘獎。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臺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繫會報討論修訂，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